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

110 年淡水河河祭路祭暨關懷弱勢薦拔祈福法會申請表

申請單位		新北市淡水河河祭路祭文化協會		立案(核准)文號	新北府社團字第 1090426009 號		
會址 (詳列區里鄰)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里民權一街 22 號		統一編號	87322470		
負責人	職稱	理事長		聯絡人	職稱	副總幹事	
	姓名	蔡錦賢			姓名	邱淑美	
			連絡電話		0928-244807		傳真
				e-mail			
計畫名稱		110 年淡水河河祭路祭暨關懷弱勢薦拔祈福法會					
辦理期程		11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8 日止					
計畫總經費 (A) (單位:新臺幣元) (A=B+C)		605,000		申請補助經費(B) (不得高於總經費 25%) (單位:新臺幣元)	100,000		
自籌經費(C) (不得低於總經費 75%)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505,00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無				
	民間捐款		無				
	其他補助款		無				
近 3 年獲各級政府補助情形	107 年淡水河祭路祭大法會,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 20 萬元 108 年淡水河祭路祭大法會,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 30 萬元 109 年淡水河祭路祭大法會,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 30 萬元						
申請單位聲明: 1.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 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 如有虛偽, 一經查獲, 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 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2. 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前, 應事先主動在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違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本案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等適用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填具身分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蔡錦賢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申請案編號: 010323

公告期限: 16 天(民政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補助名稱	110 年淡水河河祭路祭薦拔祈福大法會	案號	
補助時間	110 年 8 月 24 日		
補助對象	新北市淡水河河祭路祭文化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10 萬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